**太仓市人民政府**

**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**

〔2021〕太府行复不字第8号

申请人，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，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12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，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1年4月24日收悉。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12年4月实施强制拆除养猪场的行政行为违法，并要求责令被申请人赔偿2625460元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申请人至迟于2020年7月1日，即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（2020）苏0585民初2970号开庭时即已知晓申请人所称的强制拆除行为，至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，已超过上述法定期限。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（2020）苏0585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，申请人所称的强制拆除行为发生于2012年4月，从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权利的原则出发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“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”的规定，本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也已超过上述期限。

综上，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且未说明正当理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